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53號

原告 大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遠

訴訟代理人 蘇錦霞律師

趙偉傑律師

被告 許正忠

許如瓊

許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兩造間如明示就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移送經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主張兩造簽立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合建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應負有提供基地之義務，然因被告給付遲延，原告已依法解除系爭合約，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5項約定請求被告各賠償新臺幣275萬121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觀諸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書之內容，

01 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所頒訂之民法相關法令協調之，因本合
02 約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均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3 法院。」，足見兩造間就本件訴訟事件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
04 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且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本件亦
05 查無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
06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7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李瑞芝